

美國「外國侵權法案」研究

1. 立法背景

美國「外國侵權法案」(Alien Tort Statute, 簡稱 ATS) 為一聯邦法, 係由第一屆國會於 1789 年所制定, 並經喬治·華盛頓簽署成為法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 ATS 旨在促進國際關係的和諧, 確保發生違反國際法的情況時, 外國原告得獲得賠償, 以避免他國在原告無從獲得救濟時對美國究責¹。ATS 大約起草於 18 世紀, 當時的國際法主要涉及規範國家間的外交關係和取締海盜等犯罪行為, 故起初的立法目的在於提供因違反國際法之行為而受有損害之外交人員或商旅人士民事救濟的途徑, 處理之案件類型包括對外交人員之傷害以及海盜罪等; 然而 21 世紀的國際法已經擴大到人權的保護, ATS 所涉及案件類型亦隨之更加多樣²。

2. 法律內容

ATS 僅由一個句子組成: 「針對外國人違反國際法或美國條約之侵權行為所提起的民事訴訟, 地區法院對具有原始管轄權³。」ATS 之重要要件有四: (1) 民事訴訟、(2) 訴訟係由外國人所提起、(3) 為一侵權行為、(4) 違反國際法或美國條約之情事⁴。換言之, 其為一

¹ Stephen P. Mulligan, *The Alien Tort Statute (ATS): A Primer*,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3 (June 1, 2018), <https://fas.org/sgp/crs/misc/R44947.pdf>.

² See generally, *The Alien Tort Statute*, THE CENTER FOR JUSTICE AND ACCOUNTABILITY, <https://cja.org/what-we-do/litigation/legal-strategy/the-alien-tort-statute/> (last visited Aug. 11, 2020); 張愷致, *Kiobel 案後美國外國侵權法案發展*,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2013 年 10 月 30 日, <http://csil.org.tw/home/2013/10/30/%e5%bc%b5%e6%84%b7%e8%87%b4%ef%bc%9akiobel%e6%a1%88%e5%be%8c%e7%be%8e%e5%9c%8b%e5%a4%96%e5%9c%8b%e4%be%b5%e6%ac%8a%e6%b3%95%e6%a1%88%e7%99%bc%e5%b1%95/> (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³ 28 U.S.C. § 1350 (2006), (providing that “The district courts shall have original jurisdiction of any civil action by an alien for a tort only, committed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 or a treaty of the United States.”).

⁴ Stephen P. Mulligan, *supra* note 1, at 1.

建立法院管轄權的條款，允許世界各地的人權受害者（即便非美國公民亦然）就某些違反國際法的侵權行為向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律上的民事救濟。ATS 是一個重要的工具，使得某些虐待行為（包括酷刑、危害人類罪和種族屠殺等）的受害者和倖存者得在美國提起訴訟。

3. 相關案例

(1) *Filartiga v. Pen-Irala* (1980)

I. 案件事實與爭點

本案係一名巴拉圭醫生和他的女兒在美國對居住在紐約的巴拉圭前警員 Americo Pena-Irala 提起訴訟。原告 Joel 和 Dolly Filartiga 聲稱 Pena-Irala 綁架了其家人 Joelito (Joel 的兒子和 Dolly 的兄弟)，並因 Joelito 反對巴拉圭政府而將他拷打致死。Filartigas 主張 ATS 使得美國法院對本案擁有管轄權。本案爭點在於：刑求 (torture) 是否得被認為是一個國際法的違反，而有 ATS 之適用？

II. 法院判決及重要性

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出於民事責任的目的，刑求者和觸犯海盜罪及販賣人口者相似，本質上都屬於「人類之共同敵人」，本案是一個由外國人的所為的侵權行為，且違反了國際人權法，故有 ATS 之適用⁵。ATS 自制定以來有將近 200 年的時間受到忽視，直至本案才被再次提起。美國聯邦法

⁵ *Clarifying Kiobel's "Touch and Concern" Test*, 130 (7) HARVARD LAW REVIEW 1902, 1904 (2017), https://harvardlawreview.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1902-1923_Online.pdf.

院在本案中確立了依 ATS 對違反「國際法 (law of nations)」以及違反「美國所簽署條約」行為之事物管轄權⁶。自此，在相關案例法的發展下，法院的管轄權更擴及發生於他國領土上之「嚴重違反國際習慣法」和「強行法 (jus cogen)」之行為類型⁷。自從本判決做出後，越來越多原告仰賴 ATS 作為向美國法院提起訴訟的基礎，以尋求對海外發生的侵犯人權行為進行索償。

(2) *Sosa v. Alvarez-Machain* (2004)

I. 案件事實與爭點

墨西哥籍的 Sosa 是一名具備美國特工身份的賞金獵人 (bounty hunter)，其受美國緝毒署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 的指揮，於墨西哥逮捕 Alvarez-Machain。其後，Alvarez-Machain 被帶至美國以殺害一名 DEA 特工為由受審。在 Alvarez-Machain 因罪證不足而獲無罪判決後，其指控 Sosa 恣意居留他而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國際習慣法，故以 ATS 為據於美國法院提起訴訟。本案爭點在於：(1) 在拘留時間不到 24 小時、被拘留者沒有身體上的傷害、而且在受美國高級執法官員的指示所為之前提下，Sosa 之行為是否構成 ATS 下因違反國際法而得起訴的侵權行為？(2) ATS 是否僅作為一個賦予美國法院管轄權的規範，還是除了授予管轄權之外，ATS 亦提供了

⁶ 張愷致，前揭註 2。

⁷ 同上註。

一種讓外國人可以就違反國際法或美國條約的侵權行為提起訴訟的訴因（cause of action）？

II. 法院判決及重要性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綁架外國國民並不同於《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的任意逮捕。美國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再度肯認 *Filartiga v. Pen-Irala* 一案的判決，並限縮了法院依 ATS 得行使之管轄權範圍。在判決中，法院表示 ATS 並非訴因，而是一個有關管轄權的條款，案件訴因的判斷仍需探究個案是否有國際法的違反；至於管轄權範圍，法院原則上認為在認定個案是否違反國際法而得適用 ATS 時，並不限於十八世紀立法理由中所列舉之犯罪類型，而可隨著當代國際法發展調整管轄權範圍，但是法院審酌管轄權範圍時，仍應留意個案是否與當年立法時所列舉之國際法違反類型具有相同的嚴重性⁸。在 *Sosa* 案後，雖然聯邦最高法院以「案件違法嚴重性」限縮法院管轄權的範圍，但其並未限制美國法院對該類型案件行使域外管轄（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⁹。

(3) *Kiobel v. Royal Dutch Petroleum* (2012)

I. 案件事實與爭點

本案係奈及利亞籍的 *Kiobel* 向美國法院控訴皇家荷蘭汽油之奈及利亞子公司自 1958 年以來，曾協助奈及利亞政府鎮壓當

⁸ 同上註。

⁹ 同上註。

時反對鑽探的異議人士，在該公司的堅持和經濟利誘下，政府鎮壓了當地有關環境抗議的活動，強姦並殺害了該地區的居民，而且頻繁地摧毀其的財產。原告遂以違反國際法為由，以 ATS 為據主張皇家荷蘭汽油應該對該損害進行賠償。本案爭點在於：ATS 是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允許法院承認在美國域外所生的違反國際法情形得作為提訴之理由？

II. 法院判決及重要性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基於「所有相關的行為發生在美國域外」之認定，駁回了原告的起訴，惟聯邦最高法院並未進一步釐清究竟達到何種程度的關聯性（the “touch and concern” requirement）才足夠¹⁰。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指出 ATS 僅為一個管轄權條款，相關訴訟可能會有害於對外政策，故「推定排除域外適用原則（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against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之概念，應適用於依 ATS 所提出之訴訟，且 ATS 中並無任何排除此一推定的規定¹¹。該推定並未被 ATS 的文本、歷史或目的所推翻，且 ATS 的文本中沒有任何明確的跡象表明其存有域外影響力。由此可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中更嚴格的限制了 ATS 的域外適用。

(4) *Jesner v. Arab Bank PLC* (2018)

I. 案件事實與爭點

本案原告是在中東受到恐怖攻擊所傷的外國人（即非美國居

¹⁰ Notes, *Clarifying Kiobel's "Touch and Concern" Test*, 130 (7) HARVARD LAW REVIEW 1902, 1902 (2017), https://harvardlawreview.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1902-1923_Online.pdf.

¹¹ *Id.* at 1908.

民)，而被告阿拉伯銀行是一家在約旦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其設有許多包括紐約在內的國際分支機構。與本案有關的是，阿拉伯銀行在紐約的分行被指控資助和協助恐怖組織，原告遂以阿拉伯銀行明知有違反國際人權之情事發生仍給予協助為由，以 ATS 為據控訴阿拉伯銀行應負起責任。本案爭點在於：ATS 是否明確排除了公司的責任？原告是否得在美國法院起訴該銀行？美國法院是否具備本案管轄權？

II. 法院判決及重要性

雖然 Kiobel 案亦涉及外國企業，但法院最終以治外法權為由作出該案判決，回到本案，本案是最高法院第二次處理 ATS 是否適用於涉及企業責任的案件¹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以 5 票對 4 票的表決結果認為 ATS 不允許原告以違反國際法為由在美國法院起訴外國公司¹³。即使被告是一家美國公司，原告之主張亦必須在一定的基礎上與美國具有關聯性(“touch and concern” the United States)¹⁴。

4. 結論

在 *Filártiga* 案之後，ATS 成為人權和恐怖主義相關訴訟中持續探討的重要機制，但儘管如此，在後續許多由外國人所提起的訴訟中，聯邦最高法院從未在 ATS 相關案件中出现有利於原告的判決，反而在 *Sosa*、*Kiobel*、以及近期的 *Jesner* 案例之中，對於法

¹² Stephen P. Mulligan, *supra* note 1, at 17.

¹³ *See generally*, *Jesner v. Arab Bank, PLC*, 138 S. Ct. 1386, 1389 (2018).

¹⁴ *Id.*; Alan Franklin, *Corporate Liability under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s the Trial Wagging the Dog?*, *Völkerrechtsblog* (Feb. 27, 2019), <https://voelkerrechtsblog.org/corporate-liability-under-customary-international-law/>.

院得依 ATS 行使管轄權之範圍做了重大限制¹⁵。對此，有論者認為，如此一來恐將終結 ATS 的重要時代，也有其他論者認為，這對於某些以自然人或美國企業作為被告的特定案件類型敞開了大門¹⁶。最終，法院在 *Jesner* 一案中強調，在承認 ATS 的管轄權範圍已超出其於 18 世紀（立法當時）的初始設定前，尚待「國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因此根據目前之初步觀察，ATS 的未來發展可能將繫於立法部門的決定而非法院¹⁷。

¹⁵ Stephen P. Mulligan, *supra* note 1, at 21.

¹⁶ *Id.*, at 21-22.

¹⁷ *Id.*, at 22.

